

关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统一交易协议(2021版)》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签订《委托投资统一交易协议(2021版)》(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

本协议中的关联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连续三年及以上与保险公司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协议关系的。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活动及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活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包括:

- (一) 保险业务类;
- (二) 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业务均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及保险监管规定。

(二) 公允性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本协议之期限

本协议之期限为从签署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若期间双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统一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报送，在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中一并报送。

特此公告。